附件3

**周口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服务中心公开选调工作人员**

**考生诚信承诺书**

**我承诺：**

**我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，若与拟选调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以及提供虚假材料，自愿接受取消本人此次考试、聘用资格，造成的其他后果由我本人承担。**

**健康体温监测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身份证号** |  |
| **是否为境外或疫情多发地返乡人员** | 是/否 | **若是，是否隔离观察14天** | 是/否 |
| **有无发热（≥37.3°）、干咳、胸闷等不适症状** | 有/无 |
|  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疫情防控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履行报告责任，不得隐瞒、缓报、谎报或授意他人隐偿缓报、谎报，造成一定后果的，将依法追究报告人责任。为了确保每名考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我本人做出以下保证和承诺：****1.近21天内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患者（无症状感染者）和疑似患者；****2.近14天内没有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疼等呼吸道感染症状；****3.近14天内排除新冠肺炎患者（无症状感染者）和疑似患者的密切接触者；****4.近14天内无国内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；****5.近21天无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旅居史；****6.无其他涉及新冠肺炎疫情且尚在隔离治疗和隔离观察期。** |
| **本人体温是否正常** | 是/否 |

 承诺人：

 年 月 日